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458—2001

船舶油污染事故等级

Classific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ccidents from ships

2001-08-31 发布

200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JT/T 458—2001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4月1日生效),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0月1日生效)对 JT/T 2011—1991 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原标准有如下区别:在船用油入水量方面比原标准严格;在经济损失方面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做了相应的调整。

本标准作为各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和统计船舶油污染事故的评定依据。

本标准由交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参加单位: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中国海运(集团)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安利、徐兴、王伟曦、白希玲、姚耀、刘小兰、王凯丽。

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行。

本标准于 1991 年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船舶油污染事故等级

JT/T 458—2001
代替 JT/T 2011—1991

Classific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ccidents from ship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油污染事故等级的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由油船和非油船所造成的水域油污染事故,但不适用于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海损事故所造成的油污污染事故。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油类 oils

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2.2 油船 oil tanker

指专装运散货油类的船舶。

2.3 非油船 non-oil tanker

指不是 2.2 所述的船舶。

2.4 货油 cargo oil

指油船中载运的原油或成品油。

2.5 船用油 marine oil

指船舶自身所用油,包括燃料油、润滑油等。

2.6 油性混合物 oily mixture

指任何含有油分的混合物(包括含油压载水、洗舱水、机舱水及其他含油物)。

2.7 入水量 oil released into water

指油类流入水量的数量。

2.8 经济损失 financial loss

主要指由船方因油污污染事故所付出的罚款、清除费等。

3 技术要求

3.1 船舶油污染事故以入水量和经济损失两项指标衡量,其等级划分按表 1。

3.2 如油污事故入水量和经济损失在表中同属一个事故等级时,即按所属事故等级划分。

3.3 如油污事故入水量和经济损失在表中不属同一事故等级时,应按所属事故等级中较大的一级为评定依据。

3.4 船舶在国外发生油污污染事故,划分事故等级时经济损失数值增加一倍。

JT/T 458—2001

表 1

事故等级	油 船	油船和非油船	
	货 油	船 用 油	油性混合物
重大事故	入水量 > 10t 经济损失 > 30 万元	入水量 > 1t 经济损失 > 10 万元	
大事故	5t < 入水量 ≤ 10t 10 万元 < 经济损失 ≤ 30 万元	0.1t < 入水量 ≤ 1t 5 万元 < 经济损失 ≤ 10 万元	经济损失 > 5 万元
一般事故	0.5t < 入水量 ≤ 5t 3 万元 < 经济损失 ≤ 10 万元	0.01t < 入水量 ≤ 0.1t 2 万元 < 经济损失 ≤ 5 万元	2 万元 < 经济损失 ≤ 5 万元
小事故	入水量 ≤ 0.5t 经济损失 ≤ 3 万元	入水量 ≤ 0.01t 经济损失 ≤ 2 万元	经济损失 ≤ 2 万元